##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

元大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「本行」)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核准辦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,發行要點如下:

- 一、債券名稱:元大商業銀行103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(以下簡稱「本債券」)。
- 二、債券評等:本債券發行時信用評等等級為中華信評 twA。

四、發行總額: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拾參億元整。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兩種。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陸億元整、乙券發行金額新臺幣肆拾柒億元整。

五、票面金額: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,按面額十足發售。

六、發行期間:本債券之甲券發行期限為七年、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,各發行期間如下:

甲券: 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發行, 110 年 9 月 4 日到期, 發行期限為七年, 到期一次還本。

乙券: 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發行, 113 年 9 月 4 日到期, 發行期限為十年, 到期一次還本。

七、票面利率:甲券為固定年利率一•八 %,乙券為固定年利率二%。

## 八、計付息方式:

本債券各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,每年付息一次。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 以實際天數(act /act)計算。

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,元以下四捨五入,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,不另計付 遲延利息。

九、代扣所得稅:本行於核付本債券利息時,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。

十、還本付息日為非營業日之處理: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,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,不另計付遲延利息。

十一、金融債券形式: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,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。

十二、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: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,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。 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,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,本債券將停止計息。

十三、本債券辦理轉讓、繼承、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,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規定 辦理,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十四、還本付息機構: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,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,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,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,寄發債券所有人。

十五、保證或擔保情形:本債券係為無擔保債券,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,以增進 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。

十六、金融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: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,自開始付款之日起,本金逾十五年、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,本行將不再兌付。

十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八、通告方式:有關本債券應通知本債券持有人之事項,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